**抗疫哨点责任承诺书**

疫情防控是一场人民战争。医院是火线，医药企业是兵工厂，药店是哨卡，而我们药店店员就是哨兵，我们都是同一条战线上的战友，守护健康、打赢疫情防控战是我们共同的使命与责任。作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“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”，守好抗疫“哨点”，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，责无旁贷。我作为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的代表，作出抗疫哨点责任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进店顾客的体温检查**

所有零售药店在药店门口显眼位置设警示标语，提示进店的顾客佩戴口罩，安排专人对进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查。对不佩戴口罩、拒绝测量体温的顾客，拒绝其进入药店。对体温异常的，拒绝其进入药店购药，建议委托其他人代购，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，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所在社区防控部门。

**二、做好购买退烧、止咳类药物顾客信息登记**

对到店购买退烧、止咳类药品的顾客，严格实行实名信息登记制度，了解是否有与疫区人员接触史、外出史等信息。并指导其安全用药。对登记的顾客信息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不错报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。对拒绝提供登记信息的顾客,坚决拒绝销售相关药品。

**三、加强药店及从业人员防护管理**

对按规定需要观察隔离的人员，禁止上岗。每天营业前，必须测量员工体温，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上岗，营业时间员工必须按要求穿工作服、佩戴口罩。按照社区防控部门要求，做好药店内部消杀工作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**四、加强药店进货及销售管理**

各零售药店务必确保所购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用品等从合法渠道购进。积极组织货源，稳定医药价格，不作虚假宣传，不囤积居奇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保障公众防疫所需药械的市场供应。

**五、做好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**

积极宣传防疫知识，提供科学防护指导，科普用药用械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，正确引导公众合理安全用药用械。

以上承诺，我们将自觉执行，并接受药监部门、新闻媒体和社会的监督！

药店的同仁们，让我们团结起来，齐心协力，守好抗疫“哨点”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全力守护百姓健康，努力为维护药品市场秩序稳定、有效抗击疫情做出积极的贡献。